

政府采购项目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XDZZ(2026)084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6)084 号

项目名称：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4,3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14,3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4,3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农药	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药剂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714,3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

(4)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2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永寿县西街北段18号

联系方式：15129351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豪

电话：15709202966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2	项目编号	SXDZZ(2026)084号
3	采购单位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采购内容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14,380.00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p>
--	--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p> <p>(4)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p>
--	--	---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 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1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p> <p>3.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p> <p>(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 磋商过程中, 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p> <p>(3) 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磋商文件获取	<p>时 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p> <p>地 点: 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p>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磋商响应文件，PDF 版本磋商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递交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	磋商	时 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23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
2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防效评估后，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及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
25	磋商会议现场监标人查验的供应商资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本项目属性：货物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营业部</p> <p>账号：26406201040014130</p> <p>注：请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p>
2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p>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p> <p>见：附件1</p>
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p> <p>见：附件2</p>

附件 2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参与磋商的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

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

(4)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在磋商时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审查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3-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在磋商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合同履行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8-3、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

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磋商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5、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

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定标办法。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评标、定标办法

4.1 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审，依据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

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资料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 (提供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4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要求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要求
10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4.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标题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30分）			
1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0分
磋商响应方案（70分）			
2	技术指标	完全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10分，不满足的本项不计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否则自行承担因缺少佐证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评视为不满足的风险）。	
3	供货渠道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均不计分。	6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备货、供货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分工；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理预案等。以上评审内容，每项4分，满分20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4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2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20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质量承诺；③采购环节控制；④加工包装等。 以上评审内容，每项2分，满分8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1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0.5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8分
5	退换货方案及承诺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②换货方案；③突发情况响应时间；④服务承诺等。以上评审内容，每项2分，满分8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1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0.5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8分

6	售后 服务 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置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套情况； ③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以上评审内容，每项4分，满分12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4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2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12分
7	同类 项目 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04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p>	6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磋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

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5、特殊情况处理：

5.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6.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6.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六、成交通知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

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日历天，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郭豪，联系方式：15709202966，地址：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约定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_____住所：_____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人）_____住所：_____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等）：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所有采购物品运费及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防效评估后，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及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4、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其他要求：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合同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各执__份， 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药剂

1、采购明细

类别	有效成分及含量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
杀虫剂	2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g/瓶	2760kg
杀菌剂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00g/瓶	4480kg
叶面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	≤400g/袋	1700kg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3、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4、各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正本/副本】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ZZ(2026)084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根据你方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_____元总价 (大写: _____) 作为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质保期: _____,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 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 (U 盘) ____份。一旦我方中选, 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 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若我方中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此页须填写。

第三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最终承诺	

注：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合计”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采购需求指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磋商响应指供应商所投产品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规格，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供应商应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在磋商响应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技术指标；
- 二、供货渠道；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质量保证方案；
- 五、退换货方案及承诺；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同类项目业绩；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处无需提供，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提供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磋商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磋商组织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